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3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2,970,2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7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672,9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0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97,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5,470,2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172,9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 代表股份297,300股,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6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31,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31,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09%;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0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1%;反对2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6,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2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52,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2%;反对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5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76%;反对2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8,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9%;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98,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9%;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8,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92%;反对18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92%;反对1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3,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1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15%;反对1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56,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9%;反对2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5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7%;反对2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6,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9%;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16,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67%;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天津中富拟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缺额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雨凑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推选周雨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简历

周雨凑先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于广东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2年5月在广东金穗丰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

周雨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雨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雨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6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天津中富拟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16日

3、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40号中富线厂房

4、法定代表人:余晓辉

5、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聚脂(PET)瓶胚及聚脂(PET)瓶的生产、销售;饮料产品包装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津中富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5,246.40	75,438,450.3
负债总额	12,136,764.40	5,369,204.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36,764.40	5,369,204.39
净资产	63,288,482.00	70,069,245.91
项目		
营业收入	21,648,437.67	17,113,811.47
利润总额	5,660,850.83	7,836,152.73
净利润	4,893,498.93	6,780,763.91

9、贷款人天津中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10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3年;

4、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天津中富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分批提款,利息以提款当日分批计算;

5、天津中富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董事会授权天津中富法定代表人代表天津中富签署《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6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同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陕西新丝路提议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新丝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96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陕西新丝路提出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6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陕西新丝路")《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事项:上述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9及议案1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法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年12月26日1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8909032;

传 真:020-88909032

联 系 人:姜 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 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江丰电子")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定的2023年度与关联方(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569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不包括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的电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人民币12,937.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人民币835万元。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戎创铠迅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400.00	800.00	4,200.00	3,291.80	3,296.82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戎创铠迅	销售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5.00	15.00	0.00	74.06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戎创铠迅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30.00	50.00	23.74	17.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戎创铠迅")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3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1288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1,898.92	1,908.95	2022年度	3,828.90	-32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持有戎创铠迅7.92%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并且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将根据具体业务协商进行。

(三)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 同时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拟增加人民币835万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江丰电子《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人民币835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9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3,000	1.60%-2.80%	11.97-20.94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30730V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期初观察日	2023年12月15日
期末观察日	2024年03月13日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年化)	年化收益率=1.60%+ 1.20% × n/N, 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11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11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e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6)。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583,916.64	1,623,178,409.05
负债总额	371,874,833.15	277,275,99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17,384.28	1,345,902,4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3,375.73	-147,139,445.0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0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5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3N01M),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或"债务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在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山西磁电公司	45,000	5,000	10,000
合计		45,000	5,000	10,000

[注]:山西磁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磁电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45,000万元(其中以山西磁电公司的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磁电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97MA7XF5HY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宁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楚仁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山西磁电公司股权结构

山西磁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磁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西磁电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013.06万元,负债总额16.91万元,净资产2,996.15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投资设立山西磁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建设完成投产,故无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山西磁电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0,913.43万元, 负债总额11,816.13万元,净资产9,097.30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33.91万元,净利润-98.86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磁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3N01M)。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会主张债权人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 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由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保证人进一步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五)其他条款

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磁电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3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山西磁电公司营业执照。